合川区“人才30条”及配套办法概要

|  |  |
| --- | --- |
| **项 目** | **政 策** |
| 激励和服务政策 | 创业扶持政策 | 其他政策 |
| 奖励政策 | 安家政策 | 创业资助 | 股权投资 | 贷款贴息 | 场地资助 |
| **人才****引进****支持政策** | **A类** | 100万元工作经费600万元奖励补贴 | 10000元/月区政府特殊津贴。不低于300平米的人才公寓1套或8000元/月的住房租金补贴 | 不超过5000万元 | 不超过5000万元 | 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全额贴息 | 不超过3000m2或全额租金补贴 | 享受每年疗养休假、专人协助解决个性化需求、专家医疗保健待遇、直系亲属随迁随调、子女入学安置、优先聘任为专家顾问、优先推荐参评市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等服务 |
| **B类** | 300万元奖励补贴 | 6000元/月区政府特殊津贴。不低于150平米的人才公寓1套或5000元/月的住房租金补贴 | 不超过3000万元 | 不超过3000万元 | 不超过500万元贷款全额贴息 | 不超过2000m2或全额租金补贴 |
| **C类** | 200万元奖励补贴 | 4000元/月区政府特殊津贴。不低于120平米的人才公寓1套或3000元/月的住房租金补贴 | 不超过1000万元 | 不超过1000万元 | 不超过300万元贷款全额贴息 | 不超过1000m2或全额租金补贴 |
| **D类** | 100万元奖励补贴 | 2000元/月区政府特殊津贴。不低于100平米的人才公寓1套或2000元/月的住房租金补贴 | 不超过500万元 | 不超过500万元 | 不超过100万元贷款全额贴息 | 不超过500m2或全额租金补贴 |
| **E类** | 20万元奖励补贴 | 优先安置入住人才公寓，在合购买首套房的，给予200元/平米的购房补贴 | 不超过100万元 | 不超过100万元 | 不超过10万元贷款全额贴息 | 不超过200m2或全额租金补贴 |
| **特殊人才** |  |  | 携带优秀创业项目来合发展给30-100万创业资助 |
| **申请流程** | 填报申请材料（申请对象将材料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初审后报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把关—人才类别初定（人社局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报区委人才办）—人才类别确定（区委人才办组织评审，提出认定意见报区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向申请人颁发“三江英才服务绿卡”，凭卡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和服务） | 申请受理（填报材料给区委人才办）—综合评审（区委人才办牵头评审提出建议报区委常委会）—审批兑现（区委常委会审定同意后财政局划拨） |  |
| **人才****培养****支持政策** | **企业家** | 选派重点产业领域的优秀企业家进行重点培养，遴选优秀青年企业家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大型企业开展提升学习 |
| **科技人才** | 自主申报提升计划和预期目标，给予最高5年1000元/月生活津贴、10万元培养经费 |
| 遴选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给予10-200万元的资金资助 |
| 遴选优秀科技工作者、专业技术人才到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培训进修 |
| **技能人才** | 获评市级企业首席技师工作室和技能专家工作室评定给予20万元奖励，获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定给予50万元奖励 |
| 自主申报提升计划和预期目标，给予最高5年1000元/月生活津贴、10万元培养经费 |
| 遴选有潜力的技能人才到国内知名人才实训基地学习进修 |
| 区内职业院校学生取得指定工种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且毕业后在合创业就业的，给予1000元一次性奖励，3年500元/月生活津贴 |
| **项 目** | **政 策** |
| **平台建设****支持政策** | **院士工作站** | 支持组建院士工作站，对正常开展工作的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的经费补助 |
| **重点实验室** | 新增获批建设的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 |
| **研究中心** | 新增获批建设的国家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 |
| **工业设计中心** | 支持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给予最高150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 |
| **博士后工作站** | 支持设立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的经费资助 |
| **众创空间** | 支持各类机构建设众创空间，给予最高50万元的运营补助 |
| **企业、学校支持政策** | 对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培养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给予10-100万元的卓越人才团队建设支持资金、10-100万元的科研资助 |
| 企业与院校联合创办研发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的建设资助 |
| 依托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创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
| 企业、职业院校开展技术比武、岗位大练兵等活动，给予最高5万元经费资助 |
| 企业、培训机构培养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1000元/人的补贴 |
| 在合高校、职业院校新开设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所需专业学科，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建设资助 |
| **引才****奖励政策** | **鼓励平台引才** | 鼓励国内外知名人才服务机构在我区设立法人机构或总部机构，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 |
| **鼓励以才引才** | 成功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给予物质奖励，授予“人才伯乐”荣誉称号 |
| **建立引才网络** | 开展人才供需信息发布和人才引进渠道建设，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 |
| **举办招聘活动** | 举办具有重大影响的人才招聘、人才论坛、项目对接等活动，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助 |
| **引进****人才** | **A类** | 30万元/人 | 申请流程：报备（引荐人填写相关材料向区委人才办报备）—申请（引荐人才创办企业落地或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后，引荐人填写材料提交区委人才办）—审核（区委人才办审核并提出具体奖励意见，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审定）—公示（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的奖励名单公示5天，无异议后正式取得奖励资格）—拨付（区委人才办分3次拨付奖励资金）。 |
| **B类** | 20万元/人 |
| **C类** | 10万元/人 |
| **D类** | 5万元/人 |
| **补充说明** | 以上政策适用于调入（迁入）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或在区内创办企业正常运营且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达到一定额度及比例人才 |
| 针对我区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特殊人才，经评审认定后，结合实际参照兑现相关奖励政策 |
| 领军人才或团队整体柔性引进或部分刚性引进时，可以实行“一人一策”、“特事特办”，结合实际参照兑现相关奖励政策 |
| 对柔性引进每年在合工作半年以上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 |
| 对高层次人才的研发和产业项目需要突破支持限额的，可以“一事一议”，单独研究 |
| 对不属于我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特殊人才或特殊项目，设立政策申报直通渠道，经专门会议研究确定后，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